

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381破11号之

一

申请人：湘乡道清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雯。

2024年11月15日，本院作出(2023)湘0381强清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受理申请人湘乡道清鞋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湘乡道清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为简易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2025年4月1日，本院作出(2025)湘0381破11号决定书，指定湖南君子莲律师事务所担任湘乡道清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并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6月3日湘乡道清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称根据债权申报与审查认定的结果，湘乡道清鞋业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165414.8元，但债务人无财产清偿债务，无财产可供分配，特此请求本院终结湘乡道清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调查，湘乡道清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到期债务，无财产可供分配，无财产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当终结湘乡道清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湘乡道

清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
条第四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湘乡道清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龚 关
审 判 员 彭 立
审 判 员 周 艺 林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郭 静 旋
书 记 员 张 慧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